**南京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课程评选、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鼓励促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不断创新，保障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决定评选建设“南京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课程”，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校优秀研究生课程的评选范围是列入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课程目录，并经过一轮以上教学实践检验的课程。

**二、评选条件**

1.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较好地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较好地反映本领域的前沿及发展趋势，较好地反映本领域各种主要学术思想观点和流派特点，具有一定的学科覆盖面。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学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或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利于学生拓宽学术视野，进入学术前沿。

2.课程任课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教书育人责任心强；课程改革与建设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3.课程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材料（包括教材讲义、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课件）。

4.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促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探究性学习成效明显，促进学生培养创新思维、提高科研实践能力、激发创造力成效明显，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综合素质提高成效明显。

5.课程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实践教学条件，正常开展实验实习、调查研究、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6.课程教学手段先进，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成果丰富，积极创造条件使用外语或双语进行教学。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

7.课程教学效果好，深受研究生欢迎。

**三、项目管理**

1.研究生部对申报的优秀课程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专家评审通过的进行审核批准并公布。

2.对获得校优秀研究生课程的，由学校颁发证书，并给予每门课1万元的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课程的进一步建设和课程开放所涉及的网上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

3.所有校优秀研究生课程均作为开放式课程对全校研究生开放，并在半年内将教学大纲、教学课件、主讲教师、参考书目等上网并及时更新（技术要求、规范格式另行通知）。

4.校优秀研究生课程称号的有效期为3年。

5.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